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02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望都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望都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

望都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2024年河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冀交法〔2024〕143号）、保定市交通运输局、保定市公安局《关于联合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治超检查和处罚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现就推进我县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以杜绝多头执法和重复处罚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服务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坚持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督导检查，推动联合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坚持推进依法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坚持以规范为主、处罚为辅，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三)坚持统筹部署、分类实施。统筹本地县路域网结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分布、执法力量整合部署等因素，分类规范和强化普通干线公路，货运源头企业等县域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节约行政资源。

(四)坚持科技推动、创新管理。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加快推广完善技术检测设备，推进相关信息交换和共享，逐步实现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减少路面检查频次，从源头环节减少和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

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执法工作由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交警大队 3 部门联合开展，日常工作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3 部门在普通干线公路、货运源头企业等县域全面实施联合执法，严格规范查处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见附件 1）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避免重复罚款。

(一)定点联合执法。在高岭治超站实行交通运输局、养路工区和交警大队驻站联合执法，对违规车辆首先由养路工区进行称重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其次由交通运输局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改装改型、北斗定位导航是否在线、营运手续是否完善等违法

行为进行处罚；再次由交警大队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扣分、罚款；最后由养路工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扬撒遗漏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理并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标准见附件 1，工作流程见附件 2）。交警大队驻站交通警察原则上每班不少于 2 人；养路工区驻站路政执法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交通运输局驻站综合执法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驻站工作人员驻站期间由驻站中队长统一调度，务必做到专人专岗，由派出部门协调工作。采取中队长负责制，由三个部门分别安排 1 名执法中队长轮岗驻站，合理分配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养路工区执法岗位，对超限超载执法行动进行现场调度，指导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检测等工作，每日查处车辆由当日驻站中队长跟踪办理。

各部门要加强固定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文件精神，认真落实 24 小时联勤联动制度。尤其要做好夜间值班，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在岗在位在状态。要做好交接班、就餐时段的工作衔接，确保联合执法无缝隙衔接。

(二)流动联合执法。积极做好路警联合流动执法,对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点，要掌握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加大联合执法流动巡查频次，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执法人员要引导至联合治超站进行检测处理,严防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绕行逃避检测，有效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绕行。

(三)货运源头联合执法。要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

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的检查,严防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治超办要督促各超成员单位履行监管职责、监督货物生产、装载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货运车辆装载关、出场(站)关,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四)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各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从源头、路面多面出击,对本辖区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和外地抄告的本籍违法超限车辆 100%实施“一超四罚”,即对货运车辆、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货运场所经营者予以处罚。对本辖县之外的违法车辆,要切实做好违法超限超载案件信息的抄送工作,全方位遏制超限超载现象,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四、联合执法纪律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联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测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要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超限检测站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检测辅助设施正常运行;要严格落实罚款收缴分离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执法结果、当事人权利等相关信息。各部门不

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

联合执法要严格执行“十不准”纪律：

(一)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二)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违法行为。

(三)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五)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务。

(六)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

(七)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

(八)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

(九)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十)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进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治超工作是深入开展“深化整改、从严治理、提升效能、促进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各部门要提起高度认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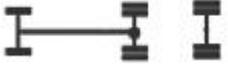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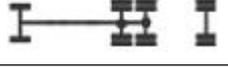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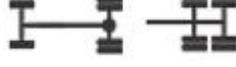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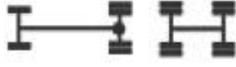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治超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知识、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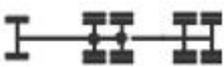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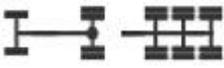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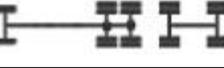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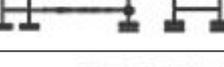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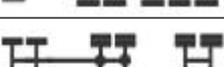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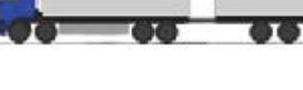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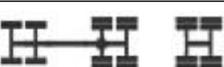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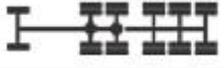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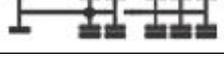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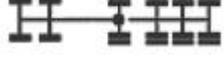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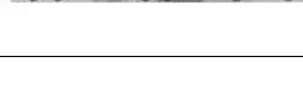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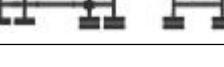
(三)强化督导检查。在联合执法过程中，要切实做好行动督导工作，不断强化对一线执法工作的日常督查，做到不提前通知，不走漏消息，杜绝督查工作的程序化、形式化、表演化，保证督查结果的客观真实。对督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按照要求予以问责、处分，切实保证处理结果合理公正。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监管力度，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附件：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超限检测站执法工作流程
3.称重和卸载单

附件 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铰接列车			
5 轴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 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 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 (吨)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800\text{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9. 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 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附件 2

超限检测站执法工作流程

1. 通过交通标志或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养路工区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

2. 养路工区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卸载到位后放行。

3. 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养路工区执法人员打印初检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驾驶员拒签的，应当在打印检测单上注明。现场执勤交警收集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信息；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收集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北斗定位装置信息；养路工区执法人员收集货物装载源头信息。

4. 养路工区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养路工区执法人员打印复检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驾驶员拒签的，应当在打印检测单上注明。

5. 养路工区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式样见附件 3），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警。

6. 现场执勤交警收到养路工区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7. 养路工区执法人员收到现场执勤交警和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北斗定位装置及货物装载源头信息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8. 养路工区要及时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现场执勤交警和交通运输局的处罚信息，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